

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廠 (建設監督)



委託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建設發展辦公室

服務 由宏信亞洲工程及管理顧問公司提供監理服務

投資額 約澳門幣 5000 萬

合同金額 澳門幣 210 萬

時間表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

項目說明 自從1995年澳門國際機場開始運作起，其內部一直沒有廢水處理系統可供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前作出合適的處理。

不過，經發現工業廢水中含有多種雜質後，僅此原因，污水處理成爲了一項特殊的任務。此外，工業廢水的排放限值不斷被收緊。閉路循環和產物回收在各個生產環節越來越受到機場重視。這些措施為水生生態系統的保衛作出了額外貢獻，並擁有巨大的成本削減潛力。

出於這個原因，澳門政府提出建造本廢水處理系統。宏信亞洲，作為最有信譽的監理服務提供商之一，被授予其建設的管理和監督權，從地面開挖至完成所有工廠設備的測試和調試。本項目可助改善工廠未來的運作程序，以滿足澳門的需要、期望和環境治理之需求。

本廠採用傳統的廢水處理技術，日常運作可處理廢水約 1萬立方米/每日。該數據是本廠在 2005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後所達到的。

